

易理紅學：跨越本事考證 尋求象外義理—

秦可卿與北靜王事象的易理闡釋*

李柏林

（上海交通大學中文系博士研究生）

摘要：本文辯證地吸取了清代評點派紅學的合理內核，利用《周易》的義理和象數層面的方法對《紅樓夢》文本的內在意義進行分析提取，從而認為《紅樓夢》一書在對儒家的禮教思想進行批判的同時也蘊藉著對原始儒家思想進行肯定、復歸的傾向。本文首先簡要回顧了紅學史中的易學評點派，試圖論述易理批評在紅學研究中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既而認為易理闡釋的方法論依據在於卦義和人物義理的「合義相通」。最後則以易理批評為實踐闡釋《紅樓夢》中的人物秦可卿在義理層面合於《周易》中《姤》卦，北靜王在義理層面合於《復》卦；《姤》《復》二卦的旁通關係在《紅樓夢》文本中也體現為兩個人物的實際關聯，從而進一步論證易理方法在探尋《紅樓夢》文本內部意義層面的一定的實用價值。由易理批評而導源出的人物義理也在相當程度上對理解《紅樓夢》的書旨、思想傾向具有助益，對進一步重估《紅樓夢》與儒家思想的深刻聯繫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關鍵詞：《紅樓夢》、儒家思想、評點派紅學、易理批評、張新之、《復》、《姤》

* 收稿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過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Crossing the Threshold of Verification and Exploring the Meaning Beyond the Image: An Analysis of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s Characters Qin Keqing and Prince of Beijing with Yijing Critical Approach

Li, Bolin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thesis dialectically draws on the reasonable core of the Qing dynasty's Redology criticism, and analyzes the meaning of the text of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by employing Yijing critical approach. It concludes that this book, while critiquing Confucianism's ideology of ritualism, also tends to affirm and return to the original Confucian ideology. This article first briefly reviews the Yijing study in the history of Redology, trying to discuss the feasibility and necessity of Yijing approach in Redology studies. It then argues that the methodological basi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Yijing lies in the "harmony of meaning". Finally, it applies Yijing critical approach to interpret the characters Qin Keqing and Prince Beijing in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demonstrating how the inner implication align with the hexagram "Gou" and "Fu" respectively. The relation of two hexagram also reflects actu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two characters in the book. Therefore, it turns out that Yijing approach has a significant practical value in understanding the deeper meaning within the text of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The meaning of the two characters derived from Yijing's critical approach will be instructive for the further understanding of the purpose and ideological tendencies of this book. And it also has certain reference value for further re-evaluating the profound connection between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and Confucianism.

Keywords: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Redology; Yijing critical approach; Zhang Xinzhi; Hexagram Fu; Hexagram Gou

一、引言

《易經》與《紅樓夢》是我國古文化中極為重要的兩部典籍：一則為群經之首，一則被視為我國古文化的總結之作，而這兩部書也在歷史的發展中產生了聯繫。魯迅在《〈絳洞花主〉小引》一文中曾評論《紅樓夢》道：「《紅樓夢》是中國許多人所知道，至少，是知道這名目的書。誰是作者和續者姑且勿論，單是命意，就因讀者的眼光而有種種：經學家看見《易》，道學家看見淫，才子看見纏綿，革命家看見排滿，流言家看見宮闈秘事……」，經學家在《紅樓夢》中看見《易》，似為一種理解文學作品的前見，然而《紅樓夢》一書演一家族之盛衰，又歷寫人世之悲歡離合，世間之變易流轉，人事之聚散和合皆在其中，而《易經》揆萬物變易之理，彌綸天地化成之道，由此看二書在義理上確有相互關合之處，足見於《紅樓夢》中看見《易》絕不宜以虛妄視之。本文正是立足於以辯證、體察的態度發掘紅學史中的易理紅學的合理內核，對其重新進行認知和闡釋。

二、易理紅學的思想根基在於「得意忘象」

在清代的評點派紅學中，批評家多有運用易理或易學思想來評批《紅樓夢》的現象，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人物是道光年間的太平閒人張新之，他耗費了畢生的心血完成了《妙復軒評石頭記》這部系統地運用易學思想來批評《紅樓夢》的著作，在當時受到了許多同代人如甲戌本批者孫桐生的高度評價。但是，在清末的索隱派紅學和民國的考證紅學大興之後，評點派紅學尤其是張新之的評點逐漸被冷落，進而受到了許多不合理的評價，如蔡元培曾經評價張新之的易理評點是傳會，¹ 這種觀念延續了相當長的時間，尤其到了郭豫適編寫的紅學史中，這種易學評點則受到了徹底的否定。² 這其中有多方面的因素，限於新文化運動以後學界對於儒家經典的矛盾態度，以及易學作為一門專門學問所具有的難解性和特殊性，使易學解釋《紅

¹ 蔡元培在《石頭記索隱》開篇提及「太平閒人評本之缺點，在誤以前人讀《西遊記》之眼光讀此書，乃以《大學》《中庸》「明明德」等為作者本意所在，遂有種種可笑之傳會，如以吃飯為誠意之類。」

² 郭豫適，《紅樓夢研究小史稿》，（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1），109。

樓夢》的問題變得更加複雜。學界對其研究多缺乏對二者內裡層面上相通的理論探討，從而產生了諸多不客觀的批評。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對易學批評的這種否定限於時代思潮的因素未必切實中肯，也未必細究張新之用易理來評批《紅樓夢》的具體思路。³ 如林方直在一篇小文章《舊話重提·「經學家看見〈易〉」》中評論道：「太平間人張新之做了《妙復軒評石頭記》，在卷首聲言：『是書無非《易》道也。太平間人《石頭記》批評實終於此。』」⁴ 經他所評的《石頭記》簡直成了時時處處、事事人人都按六十四卦構想出來的書，荒唐無稽之至。」這種對易學批評進行否定的看法很有代表性，但多包含著曲解，張新之所用具體的卦來對應人物僅僅局限在劉姥姥、元春、迎春、探春、惜春，間或及於賈母，對於其他的人物如賈寶玉、林黛玉、薛寶釵、賈政等人並未牽強地以具體卦象來附會，且他在書中通篇的大結構上用《姤》《剝》《坤》《復》等卦所表現的陰陽消長來表明寧榮兩府的衰敗過程，在義理上可以說非常契合，並非牽強附會所能評斷。魯迅的評語中說「經學家看見《易》」也是持一種命意中應有的理解方式和讀法，並非有否定的含義，說用《易》來讀《紅樓夢》是牽強附會應是一種後起的人云亦云的看法，對此還須辯證地分析。

要理解用易理來解釋《紅樓夢》的基本要義，還須首先破除一種觀念，即認為張新之這類批評家認為《紅樓夢》是比附《周易》來寫的，或者按照某個卦象來設計一個書中的人物。持有這種看法的根源在於把「援《易》解『紅』」跟紅學中索隱派的方法等同起來，索隱派如王夢阮、沈瓶庵、鄧狂言、壽鵬飛、杜世傑等常常把書中的人物或事件引向一個或多個歷史中的確定的人物或事件，從而有了認為《紅樓夢》是暗寫排滿情緒、宮闈秘事、奪嫡之事、明清史人物的看法，而且索隱派得出的許多看法之所以為人所詬病，在於他們把書中事件和歷史事件聯繫起來時所持有的主觀性和任意性，這種主觀性和任意性的本有缺陷和具體闡發中的過度、泛漫是導致索隱紅學本身經不起推敲的根本原因。⁵ 但是以胡適、周汝昌等學者為代表

³ 蔡元培的批評是限於西方科學觀念的流行，郭豫適的批評是仍處於對舊文化的質疑和聲討之中，皆不是在對舊經學有同情、體察的態度之上的。

⁴ 該文載於《紅樓夢學刊》1988年12月刊。

⁵ 索隱派的看法實際上對理解書旨較有參考價值，但索隱派往往皆流於過度闡發，其初始之觀念多言之成理，但一旦切入書中延伸，則往往有附會之嫌，而流於主觀、任意，這皆因《紅樓夢》一書乃歷經多次刪改，由野史而成小說，原先的本事已是若即若離，又加作者興之所至，另設文辭，已與本事有相當距離，所以索隱若能避其泛漫，適當解說，適可而止，則或可有益於理解此書。

的新紅學的研究邏輯在本質上與索隱派紅學並無差異，只是他們通過作者考證把書中文本事件跟歷史事件相聯繫的任意性降到了比較低的層面，所以新紅學的核心是「自傳說」，認為書中的大量材料是根源於曹家，這就避免了文本解釋的任意性，但這也是一個十分危險的根基，因為這種觀念是要建立在《紅樓夢》有嚴苛的寫實主義傾向的基礎之上的，但由中國的文學傳統和明清小說發展的傳統以及《紅樓夢》文本的具體情況來看這種純粹的寫實傾向實際是難以成立的。⁶

並且，張新之的批評方式是不同於索隱派的，所以歸之於索隱派的「牽強附會」、「任意性」也同樣不適用於張新之的批評，因為他批評的這個層面不存在表層的附會，他的方法也不能用附會來概括。確切地說，他的方法是一種義理批評法，《紅樓夢》中人物或事件所表現出來的義理或內蘊是可以與《易經》相通的，這是一種義理的相通，而不是文本材料層面的相通，所以就不存在任意性或牽強附會的問題。義理相通則可以聯繫在一起互相闡發，這是「援《易》解『紅』」的易理紅學的基本思路。更進一步，這種思路的來源也可以追溯到易學，在《周易·說卦傳》、王弼的易學思想中皆有具體體現。

簡要地說，以《紅樓夢》第七十四回「抄檢大觀園」為例，該回寫的是以王善保家的和周瑞家的等人為首，王熙鳳等人陪同，去抄檢大觀園中眾姊妹的箱篋。並且，該查抄之前，是有甄家被抄的消息；該查抄之後，是有賈家真被抄的事實。如果按照索隱派紅學的思路，則可能會尋找清史中的查抄的事件與之對應，認為即是影射此事。⁷ 若按照新紅學的思路，則會從曹家家史中找到一個查抄的事件，或者也許認為是暗寫曹家抄沒，⁸ 同時這也就在一定程度上承認書中所寫的並不是嚴苛的、簡單的「自敘傳」，而是有很多演繹、敷演出來的虛事的。但是，按照「援《易》解『紅』」的思路，問題則顯得更有價值。

簡要而言，以張新之為代表的評點派的方法是有可以與索隱派相通的地方的，也就是索隱派認為的書中所寫不是實事，而是借象影射或闡發，書中所設無非是一

⁶ 《紅樓夢》脫胎於《金瓶梅》，而後者並非是純粹寫實的著作，而是以家庭瑣事暗寓對朝政的批判。《紅樓夢》實際在其根本精神上也是這個路數。

⁷ 如《譚瀛室筆記》以為書中寫抄沒乃刺和珅，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引之，然此說附會，因和珅抄沒乃在嘉慶三年，而《紅樓夢》已於乾隆中流播，但以史事附會書中之事，多類於此。

⁸ 如胡適《紅樓夢考證》中以曹頡因虧空而查追，因查追而抄沒家產，但《紅樓夢》中賈府查抄起因乃在王熙鳳借劍殺人案，其唆使張華告官，後因賈芸失信於倪二，倪二散播賈家之事於賭場之中引起御史注意，其究乃在倫常失序、夫婦不睦，而不全是經濟問題，至於政治上失勢則是外因。

些虛構的形象，這些形象背後可以追溯到一個本義或主旨，如按照這個思路蔡元培在《石頭記索隱》中不乏一些精辟的論述：「所謂賈府，即偽朝也。其人名如賈代化、賈代善，謂偽朝之所謂化、偽朝之所謂善也。賈政者，偽朝之吏部也。賈敷、賈敬，偽朝之教育也。（《書》曰「敬敷五教」。）賈赦，偽朝之刑部也，故其妻氏邢，（音同刑）。」⁹ 在此蔡元培認為賈府及諸人之所以設，是為了寫偽朝的政治文化的統治都十分虛偽這個本旨。按照這個思路來理解，抄家也就不再是一個局限於大觀園閨閣中的小小的風波，而有了更為廣泛的與整個封建王朝的政治文化、史書義理相融通的地方。這是索隱派紅學由細微的事件到更具普泛寓意的一個闡釋過程的貢獻，鄧狂言、杜世傑也多沿著這個思路闡發一些頗有價值的見解。

然而對這種內在義理的更為突出的闡發則在評點派。洪秋蕃在《紅樓夢抉隱》中曾經評論此回：「古人云，敗必有徵，抄檢大觀園殆即賈家之敗徵歟？善乎探春之言曰：『這樣大族人家，若從外頭殺來，一時是殺不死的。必須先從家裡自殺自滅起來，才能一敗塗地！』旨哉斯言！非讀破萬卷書，明於古今得失之機者不能道。」可見，賈府的大觀園的寓意絕非僅僅是一個私家的園子而已，而是可以從中窺探出整個封建歷史的治亂興衰。即如蔡東藩在《前漢通俗演義》序言所云：

漢則兩京迭燹，閱年四百有餘，而前漢二百一十年間，有女寵，有外戚，有方鎮，有夷狄，有嬖幸，有閹宦，有權奸，蓋已舉古今來病柄之屬階匯集其中，故治日少而亂日多。其尤烈者，則為女寵，為外戚。高祖以百戰成帝業，而其權且移於宮闈；文景懲之，厥禍少殺；至武帝尊田蚡，貴衛青，女寵外戚，於此復盛；至許、史盛於宣、元，王、趙、丁、傅盛於成、哀；平帝入嗣，元皇后老而不死，卒貽王莽篡弑之禍；然則謂前漢一代與女寵外戚相終始，亦無不可也。¹⁰

這段話的義理頗可援引來作為理解《紅樓夢》書旨的三昧之筆，若捨去這種史書義理的介入而僅依從自敘傳說，則《紅樓夢》便落為一貴族嫡子在家道衰落之後窮困潦倒追思往事的述舊之作。且因此書含蓄蘊藉而辟為正反兩面，正面大旨談情，點睛的實筆往往落在邊縫之處，讀者若不能細究，便被正面所蒙蔽，而僅以談情述舊的家族之事來視之。毛澤東平生對古國的二十四史研讀不輟，深有洞見，所以他

⁹ 高平叔編，《蔡元培全集·第三卷》，（北京：中華書局，1984），76。

¹⁰ 蔡東藩，《前漢通俗演義》，（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1936），1。

眼力能力透紙背，認識到《紅樓夢》一書所寫的事及其價值，故而毛澤東說：「《紅樓夢》不僅要當作小說看，而且要當作歷史看。他寫的是很細緻的、很精細的社會歷史。」¹¹ 實際上，此書的深刻正因其鮮明地描寫了人性和倫常的衝突在社會歷史中變化消長所呈現的規律。西漢兩百一十年的歷史中，有女寵，有外戚，有方鎮，有夷狄，有嬖幸，有閹宦，有權奸，實際上古文化里治亂興衰的根本在兩百多年中已經呈現了其在人事上的基本形態和基本規律，便是其基本的「事體事理」，以後封建王朝的覆滅緣故已於此有其充分顯現，其中對政局、社會和人心禍害最為劇烈的則是女寵和外戚，在漢、唐的歷史中皆表現為此。¹²而《紅樓夢》的作者對此是深明洞悉的，書中寫秦可卿的臥房所設武則天、趙飛燕、安祿山、壽昌公主、同昌公主等人的器物，寫賈璉口中所言的「臟唐臭漢」便是其透露。歷史的發展是人內部的物質慾望與與此相對的倫理道德相衝突的過程，倫理道德與物質慾望的矛盾衝突構成了中國古代歷史展開的基礎，女寵、外戚、方鎮實是人本身的物質慾望超越倫理的限制的產物，夷狄、閹宦、嬖幸、權奸實是人的個性不受倫常禮制的限制的產物。總而言之便是人的物質慾望不斷掙脫的過程，歷史的動力即來源於這個人本身的顯現為人性的物質慾望，雖然其有多種的表現形式，但其根基卻不會超脫於此。《紅樓夢》中正是表現了這種物質慾望和倫常禮制相衝突的過程，而這兩者的衝突正是孔子學說內部蘊含的本有衝突，即以物質慾望作為人世實在的基礎，而以德性倫理對此基礎進行指引。

這種物質慾望和倫常禮制的衝突在《紅樓夢》中是通過婚姻這個形式表現出來的。孔子學說中對婚姻極為重視，這也是孔學在其本質上以人性慾望為基礎的明證。《禮記·郊特牲》曰：「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禮記·昏義》曰：「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周易·序卦傳》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史記·外戚世家》云：「故《易》基《乾》、《坤》，

¹¹ 該論斷見於1961年12月20日，毛澤東在中央政治局常委和各大區第一書記會議上講話。參見毛澤東，〈毛澤東關於〈紅樓夢〉的一組談話（一九八三年—一九七三年）〉，《黨的文獻》，2002年，第4期。

¹² 庚辰本《紅樓夢》第一回云：「歷來野史，皆蹈一轍，莫如我這不借此套者，反倒新奇別緻，不過只取其事體事理罷了，又何必拘拘於朝代年紀哉！」這實是說明《紅樓夢》一書是有對史書中「事體事理」的運化吸收的，這個基本的「事體事理」實際與「女寵、外戚、權奸」等諸類極為接近。

《詩》始《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禮之用，惟昏姻為兢兢。」這皆證明孔子學說中對婚姻觀念十分重視，男女婚姻乃是與天地並列的概念。婚姻本身乃就是禮本質特徵的顯現，禮即是人欲和人倫的調和，婚姻就是孔學以禮改化人欲的典範，正因有此婚姻之學，儒家的人世的存在方式才得以建立起來，而德性倫理的學說實際是用以指引人世的物質、慾望實踐的花葉，孔子學說的本根卻仍然在人世中的物質和慾望，這實際成為古代社會中以孔學為基礎的人世生活的動力。

理解婚姻對於儒家的根本意義對於理解《紅樓夢》一書為何力在寫男女婚姻有重要的指示，理解《紅樓夢》寫婚姻的諸多問題對於理解此書對儒家人世的認識和意旨所在具有重要的指示。《紅樓夢》中寫婚姻的種種問題如賈璉熱孝娶親，王熙鳳妒忌成性，夏金桂之不能守貞，賈珍賈蓉父子聚麀，賈赦賈璉因秋桐而父子聚麀，賈瑞之盜嫂，王熙鳳之叔嫂同車，秦可卿之叔侄不忌諱，來旺霸成親，薛寶釵機心用事失禮成親，薛蟠奪親，尤三姐自定終身等事，皆是人物之行為不能合於儒家婚姻之禮的規定，正因其不循禮，所以造成人物的悲劇命運。這正是物質慾望和倫常禮制相衝突的過程，《紅樓夢》寫婚姻的問題正是反思了儒家人世中的這個歷史動力的問題。婚姻一旦變動，則儒家人世必然變動，歷史也將向著不同的方向前進，因為婚姻是這個人世的基礎。正因為儒家建立起了婚姻之禮，儒家人世才有了其基礎，《紅樓夢》正寫了這個最基礎之物、最根本之物，這建立在其對儒家的深刻理解之上，由此也能觸及儒家人世的根本問題。進一步而言，《紅樓夢》寫了男女婚姻這個作為禮之本、萬世之始之物的問題和衰變，從而對理解儒家人世的嬗變具有重要的認識意義。

這種內在義理可以進一步概括為：《紅樓夢》一書以婚姻為主要描寫對象，而其基本的事體則是立足於女寵、外戚二端。黛玉為女寵之主，以王熙鳳為首的王家、薛寶釵為首的薛家實為外戚，正因外有外戚攀附，權奸橫生，內有女寵惑心，不得安生，加之元春失勢，欲依從功利而結親薛家，又有嬖幸戲子蔣玉菡、芳官之流，閨閣之中暗生角逐，黛玉勢單力薄，又有一襲人進讒，權柄既移於宮闈婦人之手，於兒女婚姻大事、人倫之基上潦草行事、類同兒戲，終至一死一亡。人不安生，人心低迷，邪妄滋生，蟲既蛀於其內，而外患便生於外，終至抄家，一敗塗地。然而抄則抄矣，官官相護，斷不能斷其根底，所以又有家道復興。這實際上說明《紅樓

夢》一書實是將史中事理敷演開來，在一賈家之中通過婚姻這個人世基礎來寫古今治亂興衰的根由，其事雖似有所本，然事既因理而敷演渲染，便不是本事，而是理事，故不能以本事視之，如作者所言「又何必拘拘於朝代年紀哉」，因作者是寫事體事理，得其事體事理，又何必膠柱鼓瑟，求其原本呢，況且主旨原本是生於義理之中，理在象先，並無一個固定、恆定的原象和本事。

至此，頗可考慮紅學研究中過分偏重比附和本事考證是不是與書旨相悖呢？作者意在把「古今得失之道」貫注到大觀園中的各個事件中，所謂的本事似並非只是清室宮闈的本事、曹家的本事，而是整個封建歷史的本事甚或是史書中的事體事理，如《紅樓夢》第一回所云的「貶惡誅邪，指奸責佞」的意思。

從根本上說，這種由具體的家庭事件而闡發到治亂興衰的闡釋思路可以概括為是「因意設象、得意忘象」。作者的文本創作是因意設象，而讀者則宜得意忘象。「得意忘象」是王弼在解《易》時所提出的看法，《周易略例·明象》云：「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盡意莫若象，盡象莫若言。言生於象，故可尋言以觀象。象生於意，故可尋象以觀意。意以象盡，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雖然王弼在此論述「明象」的根基是針對漢代的繁瑣的象數易學，但對紅學研究而言頗有借鑑意義，「抄檢大觀園」是作為一個象而存在的，立足於這個象宜於去尋求其意，可以說洪秋蕃的評論就十分接近這個意，而且不宜執象，所以王弼說：「故立象以盡意，而象可忘也。」只要從抄檢大觀園中明白了古今得失之道，又何必拘執於這些人物是什麼呢？這些人物可以在閨閣中，可以在朝廷官場中，也可以在亂世疆場上，但其意則是相通的，這就是王弼說的「觸類可為其象，合義可為其徵」，這就啓示讀《紅樓夢》不宜只看作是家庭閨閣之中的事，而實是世間萬事的一個表露，一個大觀園實際是一個小世界。相反，索隱與考證紅學意在找出一個歷史中的人物或本事來作為書中人物事件的原型，是懷著「執象」的觀念，「執象而求，咫尺千里」，其結果則是不但不能確鑿地求得象，反而也容易忽視對義理的尋求。

總而言之，這種超越本事的考證而意圖通過超越具體表象來尋求《紅樓夢》內在義理的闡釋方法正是易理紅學的本質特徵，至於《周易》卦象、卦義的介入只是其所運用的工具而已。

三、易理紅學闡釋的方法論依據在於「合義相通」

易理紅學的本質在於借助《周易》中的義理來對《紅樓夢》中的人物事象的義理進行闡釋，從而使其具有一定的明晰性。卦義是《周易》義理的高度抽象化的結果，以卦義來提取人物事象的義理是一種策略，這根源於人物事象的義理與卦義本身的相通性。

把《紅樓夢》中人物與《周易》中的卦義相對應而相互闡發，張新之在此基礎上已有一定的實踐，但這種闡釋方法並不是張新之的首創。蔡元培在《石頭記索隱》開篇即提及「太平閒人評本之缺點，在誤以前人讀《西遊記》之眼光讀此書。」¹³ 在此不論蔡元培說張新之是傳會，但蔡元培還是很敏銳地辨別到張新之的批評是受到前人讀《西遊記》的影響的，¹⁴ 且張竹坡在評《金瓶梅》時亦偶有用易理解說，可見在小說批評中這種易理批評實是源流有自，究其本乃是從五經內部的相互闡發衍生而來。¹⁵

《周易》有象有義，設象以立意，意亦以象而著明，故可得意而忘象，《紅樓夢》批評中以卦義闡釋人物義理正在於用卦義顯示出人物事象的內在意旨，而不使讀者僅著眼於其外在表象，從而能深求書中借人物、事象而闡發的內在義理，以使作者的隱微之義得以顯明。把《紅樓夢》中的人物義理與《周易》中的卦義相闡釋，這種闡釋的方法論依據在何處呢。實際這可以在《周易·說卦傳》和王弼的易學思想中找到根據。

首先，《周易·說卦傳》中的義象相通的思想是易理闡釋的方法論依據的首個根據。《周易·繫辭傳》云：「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八卦的形成是仰觀俯察的結果，這個過程正是一個歸納的過程，也

¹³ 高平叔編，《蔡元培全集·第三卷》，（北京：中華書局，1984），74。

¹⁴ 刊於嘉慶十五年的劉一明的《西游原旨》多用易理解書，更早的在乾隆年間的張書紳的《西遊記》評註亦多以儒理如《大學》、《中庸》解書。

¹⁵ 康熙年間的張竹坡在評點《金瓶梅》時初步運用了易數的評點法，《金瓶梅》第三十三回眉批：「六者，陰數也。潘六兒與王六兒合成重陰之數，陽已全盡，安得不死？《坤》盡為《復》，《復》之一陽，必須靜以保之方可。月娘過街上樓，以致一陽盡，所以必死無疑。」見蘭陵笑笑生，《皋鶴堂批評第一奇書金瓶梅》，（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4），522。

就是通過體察萬物而尋找其特徵，也即是「類萬物之情」。通過對萬物之情進行歸類，形成了《說卦傳》中八卦的義象：「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通過這個義象的統合從而獨立的個體因為意義相通而與八卦聯繫起來，同時分屬同類的個體也彼此聯繫，所以《說卦傳》云：「乾為天、為圓、為君、為父、為玉、為金、為寒、為冰……」，這些龐雜的物象雖然千差萬別，但是都是因其內在的意義之間有相通之處從而都可以歸攝在《乾》卦的卦義之下。這可以說是「合義」的本質意義，即義理相通之物間的歸類和闡發，也即「合義相通」。

其次，王弼在《周易略例·明象》中進一步中闡明了易學中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內在意義上可以相通的事物，是可以歸納在一起，進而集合在某個共同的範疇或名目之下的。要從具體事物中達到共同範疇下的這個義，得到義之後，具體的象就不那麼重要了。這是易理闡釋的方法論的第二個依據。王弼的原文是：

是故觸類可為其象，合義可為其徵。義苟在健，何必馬乎？類苟在順，何必牛乎？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為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為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案文責卦，有馬無乾，則偽說滋漫，難可紀矣。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愈彌甚。縱復或值，而義無所取。蓋存象忘意之由也。忘象以求其意，義斯見矣。¹⁶

王弼的這個「掃象」思想雖然在易學史上頗受爭議，很多宗漢易的學者認為王弼掃象而易學遂亡，如尚秉和先生即持此種看法：「誠以象者《易》之本……乃自王弼掃象，演空理，唐宋諸儒，以其易而從之，易學遂亡矣，范寧謂其罪浮桀紂，彼實有所見。」¹⁷ 在此不論王弼的這個思想在易學上的影響，但是在文學批評領域尤其是易理批評中可以提煉出十分重要的思想。

「觸類可為其象，合義可為其徵」，觸達到意義相通的個別事物則可以統攝到一個更具一般意義的名目之下，這個更具一般意義的名目即是意義，或者卦義，比如《乾》卦的卦義是「健」，品物之中凡是與「健」相聯繫的都可以歸到《乾》之下，故「乾為馬」。《坤》的卦義為「順」，品物之中凡是與「順」聯繫的都可以歸到《坤》之下，故「坤為牛」。

¹⁶ 樓宇烈，《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609。

¹⁷ 尚秉和，《周易尚氏學》，（北京：中華書局，1980），288。

進一步王弼闡發自己的思想「義苟在健，何必馬乎？類苟在順，何必牛乎？」王弼認為只要能從具體的象中提取到他的意義，那麼這個具體的象就沒有那麼重要了，所以要「得意忘象」，在此王弼突出「義」而削弱「象」，是面對漢代繁瑣的象數易學而發，象數易學執象而忽視了義理的探求，乃至為了尋求卦辭、爻辭中的一個象不惜運用各種各樣的卦變來找到這個象，所以王弼說「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至五行，一失其原，巧愈彌甚！」這個「原」就是「義」，只要把握了意義，何必沉溺於那些愈滋愈巧的象的搜求中呢？

反觀紅學則不禁讓人唏噓。紅學的索隱派、新紅學中的本事考證實際也是沉陷在「象」中，其意在將書中的「象」找到一個歷史現實中的象，為了找到這個象可謂也是「巧愈彌甚」，批語不足，便及舊史，舊史不足，更及野史、筆記，反而似乎對書中眾多的象的義理缺乏深刻的瞭解和認識，這是否與作者的良苦用心背道而馳呢？作者「批閱十載，增刪五次」、「字字看來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尋常」，似並非讓後人去找一個書中的本事，而實是讓人明曉書中的義理，以此為鑒，不要重蹈覆轍。所以過分強調象似為缺乏旨趣，追尋義理反而更能接近作書本義，在這個意義上易理紅學正是借助易理來闡釋書中義理。張新之的易理批評方法正是尋求《紅樓夢》中的種種的「象」可以與《易》象或易理相通的地方，通過表象的相通來尋求其內在的義理，這實際上是易理紅學方法上的精髓。

實際上，《紅樓夢》與《周易》在取譬設象上如出一理，《周易》從卦象上看，是用一陰一陽兩爻來立象，陰陽組合三百八十四爻，千變萬化，把宇宙間陰陽的合和都形諸卦象。《紅樓夢》也有立象來闡理的意味，其事象、物象、人物形象也是千變萬化，只不過其內中之理比較蘊藉含蓄，書中所取的象都是現實中俯仰皆拾的平常之象，所以人往往被那表面的象所蒙蔽，以為只有表面的意思，而忽視了底里的意思，而「合義相通」的易理紅學闡釋的方法論正是為了彌補這種不足而使書中的人物事象的義理得以彰顯。

四、易理紅學的闡釋實踐：人物事象的義理分析

（一）、論秦可卿人物事象寓意合於《姤》卦義理

秦可卿判詞曰：「漫言不肖皆榮出，造孽開端實在寧。」可見榮寧兩府的敗落之機的「開端」是從寧國府的秦可卿而來，秦可卿是敗壞消亡的一陰，正合於《姤》卦，而《姤》旁通於《復》，所以秦可卿之去，正是北靜王之來。¹⁸ 然而《姤》《復》都是寓陰陽消長，所以《姤》卦之內也有《復》機，對應的是秦可卿也有善行，這正是易理中的「飛伏」，並且書中也有明寫秦可卿的善言。¹⁹

關於秦氏的事作者寫得虛虛晃晃，極盡蘊藉之筆，又怕讀者真被自己所誑，所以又往往抖露一二，點醒讀者來自尋。寫其出處是寫其出身不明，寫賈母的見識一方面是寫賈母不辨忠奸賢愚，往往為人所誑，其為襲人、鳳姐所誑是一理，另一方面是作者故弄虛筆，自說自掩，來引人探尋實理。寫秦氏的言行則用正筆，明明寫出秦氏的行事和作風，是否為賈母所說可以自己評判。寫秦氏之死訊則寫得虛虛實實，又是「嚇」，又是「出神」、「納悶」、「疑心」，是用虛筆寫實事，後面的各色人的反應則又是用實筆虛用來掩飾一番。寫瑞珠觸柱，則明明吊起讀者心識，使人自悟。秦氏喪葬中寫賈珍處、賈蓉處都用各種筆法，來抖露出秦氏的為人。雖然作者用蘊藉之筆寫其淫，但還是可以下一個判斷，就如秦可卿的判詞所云「情既相逢必主淫」，秦氏是造孽開端的淫首。²⁰

¹⁸ 旁通易學中的術語，《乾·文言》有言：「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是指六十四卦間的對應關係，簡明地講就是卦中的陰陽爻互換，比如《乾》卦陽爻全換成陰爻即是《坤》卦，所以《乾》《坤》旁通，《復》與《姤》旁通，旁通的兩卦意義具有一定的關聯，比如《復》卦初爻是陽爻，比喻陽氣初升，而《姤》卦的初爻是陰爻，比喻陰氣初生。

¹⁹ 按照漢代易學中的飛伏說，《乾》卦實際上伏有一個《坤》卦在，《坤》卦中也伏有一個《乾》卦在，隱而不顯而已。朱震《漢上易傳》：「凡卦見者為飛，隱者為伏。」

²⁰ 另據洪秋蕃《紅樓夢抉隱》的文本考證，秦可卿不僅與賈珍亂倫常，也與賈薔等人有染，證據是第九回寫賈薔與賈蓉「他兄弟二人最相親厚，常共起居。寧府中人多口雜，那些不得志的奴僕專能造言誹謗主人，因此不知又有什麼小人詭譎諛諂之辭。賈珍想亦風聞得些口聲不好，自己也要避些嫌疑，如今竟分與房舍，命賈薔搬出寧府，自己立門戶過活去了。（筆者認為此處也可見作者的自說自掩的筆法，既言「常共起居」，又言奴僕誹謗主人，書中往往是這種文法。）」則可見若秦氏之私於賈珍似是屈從，則私於賈薔則為淫，由秦氏哄寶玉入眠亦可見。見馮其庸輯校《重校八家評批紅樓夢》第九回洪秋蕃評語。

既然秦可卿是造孽開端的人，是賈府的敗落的開始，在義理上就十分類似於《周易》中的《姤》卦，其正代表一個消極的過程的開端，所以其卦象是一個陰爻從下方升起。《姤》卦卦辭是：「姤，女壯，勿用取女。」虞翻注曰：「消卦也，與《復》旁通。巽長女，女壯，傷也。陰傷陽，柔消剛，故『女壯』也。」《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鄭玄注曰：「《姤》，遇也。一陰承五陽，一女當五男，苟相遇耳，非禮之正，故謂之『姤』，『女壯』如是，壯健以淫，故不可娶，婦人以婉婉為其德也。」可見，《姤》卦的意義簡明地說就是女人有非禮之行。

此卦一陰承五陽，且非禮之正，正與秦氏所為相合。初六爻辭曰：「初六，繫於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虞翻注曰：「『柅』謂二也。巽為繩，故『系柅』。乾為金，巽木入金，柅之象也。初四失正，易位乃吉，故貞吉矣。」²¹「柅」的意思是車輪上的制動的木頭，虞翻解釋為什麼是「繫」柅，因為《姤》內卦是巽，巽為繩，所以有「繫」象。初六爻辭的意思即是，初六的一陰若能依附在堅剛的「柅」上，守持堅貞就會吉祥；如果急於前往，就會有凶險。因為初六爻失位，若能應九四，則當位，但爻辭告誡不宜前往。²²

巧合的是，《姤》卦內卦為巽，巽為繩，與秦氏自縊而亡正相吻合，且秦氏自縊而亡，正類似於初六繫於九二，秦氏為初六，是《姤》卦中的一陰，九二是其夫，是賈蓉。²³可見秦氏之死是死於賈蓉，考文本也正契合。據考秦氏與賈珍、賈薈有染，其死必為賈蓉所逼，看寫秦氏死後無一筆寫賈蓉悲戚，便可知其夫妻反目。

十分巧合的是，秦氏與賈蓉夫妻反目在卦象中也有十分明顯的體現。初六爻辭有「初六，繫於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九家易》注曰：「絲繫於柅，猶女繫於男，故以喻初宜繫二也。若能專心順二則吉，故曰貞吉。今既為

²¹ 李道平疏此段曰：「『柅』，《子夏傳》作『鏑』，《說文》作『櫜』，二互乾金，故『柅謂二也。』巽繩直，故『為繩』，初繩二柅，故曰『繫柅』。『乾為金』《說卦》文。巽，入也。以巽木入金，其象為柅。」

²² 易例中的當位不當位之說，即指六爻中，一三五爻如果是陽爻，則該爻稱為當位，反之失位；二四六爻如果是陰爻，則該爻稱為當位，反之失位。又，易例中有「乘承比應」之說，適用於內外卦的相互關係，「應」就是指內卦中的一二三四爻與外卦中的四五六爻相應，也就是第一爻與第四爻相應，第二爻與第五爻相應，第三爻與第六爻相應，若相應的兩爻陰陽相反，則有交感，若相應的兩爻同是陰爻或陽爻則無交感。《姤》卦中，初六爻不當位，且九四爻是陽爻，有交感，所以一般來說初六爻會去往應九四，但爻辭中專門告誡不可以往應，因與整個卦的卦義有關。

²³ 考鴛鴦自縊後是秦氏來接，故秦氏也為自縊，另外，第十三回賈珍對賈代儒等人說秦氏之死有言：「如今伸腿去了，可見這長房內絕滅無人了！」，「伸腿去了」暗喻自縊。

二所據，不可往應四，往則有凶，故曰『有攸往，貞吉』也。」在此初六最宜與九二相合，則可同歸於好，在《紅樓夢》中的體現就是若秦氏能貞潔自守，繫於賈蓉，「非禮勿視，非禮勿動」，則可貞吉，如果非要越過九二而也要與九四相應，則會見凶。李道平疏曰：「蓋初為二所據，不可往應於四。若『有攸往』，互離為見，則『見凶』也。」在此李道平的意思是若初六往應於四，居六四位，則互體是離，離為見，所以會「見凶」，可謂與書中之事完全相合。更進一步，若初六與九四易位，也即若是「有攸往」，則成風天《小畜》卦，而《小畜》卦的爻辭正有「輿說輻，夫妻反目」，與書中秦氏與賈蓉之事吻合。

「羸豕孚蹢躅」，此語可以說是秦氏真正的病因，也即是張太醫論病細窮源的「源」。宋衷注曰：「羸，大索，所以繫豕者也。巽為股，又為進退，股而進退，則蹢躅也。初應於四，為二所據，不得從應，故不安矣，體巽為風，動搖之貌也。」宋衷的意思是初六與九四相應，不能前去相應，所以不安躁動，而且《姤》卦的內卦是巽，巽為風，所以有動搖之貌。²⁴

秦氏的病與此義正相合，秦氏為初六，為賈蓉九二所據，不能往應九四，所以便生躁動。蹢躅，《釋文》云：「不靜也」，巽為躁卦，為長女，可見秦氏是因不能專心自守而躁動不安，猶如被繩索綁縛的豕在進退踟躕，因而致病。試看張太醫論病細窮源的脈象分析：「其左寸沉數者，乃心虛而生火；左關沉浮者，乃肝家氣滯血虧……，右關虛而無神者，乃脾土為肝木克制……心中發熱……不思飲食……精神倦怠，四肢酸軟」，巽為木，肝為木，秦氏的病是因躁動不安而致肝火旺盛，其究是因為躁病。

賈蓉看了藥方說：「高明的很。還要請教先生，這病與性命終究有無妨礙？」張太醫笑道：「大爺是最高明的人，病到這個地步，非一朝一夕的症候了。吃了這藥，也要看醫緣了。依小弟看來，今年一冬是不相干的，過了春分，就可望全愈了。」讀者不禁要問，為何是「今年一冬是不相干的」，而過了春分就可望痊癒呢？要理解

²⁴ 李道平疏虞翻注曰：「《姤》，倒《夬》也。《姤》之三即《夬》之四，《姤》九三爻辭與《夬》正同。《夬》四動而成《需》，其體為坎（需卦外卦為坎），『坎為豕』，《說卦》文，坎有孚，故為『孚』，巽繩操之，故稱『羸』，巽為舞為進退，操而舞，故『羸豕孚蹢躅』。以喻《姤》女望於五陽，如豕蹢躅也。」筆者按，虞翻解「豕」象來源是用《姤》卦相錯至《夬》卦，以《夬》體坎來尋得「豕」象，其實若《姤》初六往應九四，則成《小畜》卦，《小畜》卦互體見坎，也可得「豕」象，或可備一說。

張太醫為何這麼說，還要從《周易》說起。

據卦氣說，春分時所應的十二消息卦是《大壯》，《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陸績注曰：「天尊雷卑，終必消除，故象以為戒，非禮不履。」這正是針對秦氏的箴諫之言，若能非禮不履，則可望痊癒。但秦氏不能自決，終究敗家而亡。

《大壯》旁通於《遯》卦，虞翻認為若一任《姤》卦消陽，則：「《遯》子弑父，《否》臣弑君。」義為《姤》消陽消到第二爻則變成《遯》卦，消到第三爻則變成《否》卦。《遯》卦上乾下艮，艮消乾，艮為少男，乾為父，所以是艮子弑乾父。《否》卦上乾下坤，坤為臣，乾為君，坤消乾，所以是坤臣弑乾君。可見《姤》陰切不可再越禮一步，否則則有弑父之變，考書中脈絡，在秦氏喪禮期間賈珍賈蓉父子甚是疏遠，寫秦氏之歿，獨寫賈珍「哭的淚人一般」，要為秦氏買上等棺木，賈政勸誡而「賈珍如何肯聽？」，寶珠願為義女，「賈珍甚喜」，為了靈幡上好看、喪禮上風光則為賈蓉捐了前程，而文中並無只言半語寫賈蓉哀痛，反而寫賈珍對賈代儒等說道：「合家大小，遠近親友，誰不知我這媳婦比兒子還強十倍，如今伸腿去了，可見這長房內絕滅無人了。」還說：「如何料理，不過盡我所有罷了！」這些話皆是譏刺之語，賈珍說這媳婦比兒子還強十倍，而不寫賈蓉一筆，父子間的情形可以想見。張太醫論病時曾說：「病到這個地位，非一朝一夕的症候了。」張新之在此評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我評此書為演一『漸』字。」²⁵這真是金玉良言，從《姤》卦的一陽一直消到《坤》卦的純陰，確實不是一朝一夕的功夫，其所由來者漸矣！

《坤》初六爻辭：「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腳剛踩在霜上的時候，知道這是陰氣開始凝結，由此便知堅冰不久也就會出現，秦氏的行為如果在開始的時候能加以勸誡，也不至於任由其發展到不可挽回的地步，同時如果秦氏不死，賈珍賈蓉父子隨著一朝一夕的積怨加深，難免不會出現「子弑其父」的行為，這是書中未寫之處，但書中的意思已經到了這個地步，一字不寫賈蓉悲戚實是作者的深意。由此看，作者對秦可卿的立意正是突出

²⁵ 評語中引文出自《坤·文言傳》，其文云：「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88。

了一個「首」字，「造釁開端首在寧」、「家事消亡首罪寧」，秦氏不僅十二釵中第一個薄命的人，也是寧榮兩府破敗的開端，也正是《姤》卦中的一陰之始，正是由此開端，賈家最終剝至純坤。秦氏的寓意在於賈家若能防微杜漸，「非禮勿履」，則不至於家業凋零，金銀散盡。所以前言《姤》旁通於《復》，秦可卿雖然為陰息之始，但也蘊藏著一陽來復之機。

第十三回秦氏托夢給王熙鳳的都是金玉良言，字字珠璣，蘊藏著家道復興之機，之前的新紅學往往將書刨除儒理，僅以自敍傳視之，則《紅樓夢》精義不彰，落得僅為談情之書。實際上《紅樓夢》每每取義於《周易》，或多或少取象於《周易》，正如張新之所言：「四子六經，囊括其中」，《紅樓夢》都是用象來演出。

看秦氏是何種的人物，她彌留之際所訓誡的話也飽含人情至理，存家道復興之機，可見連秦氏這樣的壞禮的人猶有可復之機，全書之中誰不能改過自新呢？《周易·繫辭傳》曰：「百姓日用而不知」，正是說的易理，秦氏所言「月滿則虧，水滿則溢」、「登高必跌重」都是合於《周易》思想的俗語，《乾》卦上九爻辭曰：「上九，亢龍有悔。」《象》曰：「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文言》曰：「亢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秦氏是代作者立言，她是知進退存亡的，所以她說：「榮辱自古周而復始，豈人力所能常保的。」《乾·文言》曰：「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不能違拗於天，則要做好人事，秦氏所提第一是「將祖塋附近多置田莊房舍地畝」，也就是「有恆產」，因為祭祖產業是即使獲罪也不入官的。第二則是「備祭祀供給之費」和「家塾設於此地」，也就是祭祀和家塾，祭祀是孝，家塾則是教，孝教並提。多置田舍地畝是《孟子·梁惠王》所言「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為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孝教並提則合於《孟子·梁惠王》所言「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焦循疏曰：「教化不修，則廢弛。謹，嚴也，振起其廢弛而謹嚴之。」這不僅合於王道，更是治家的根本，秦氏這一番言論，不啻於聖賢之論。

（二）、論北靜王人物事象寓意合於《復》卦義理

北靜王名世榮，是書中一個出場不多但非常重要的人物，一是因為其身份非常尊貴，是王爺。二是因為其與賈家關係非常，前半部有秦可卿葬禮、賈母八旬壽辰，

後半部有一百五回賈府抄家、一百七回賈政復世職、一百十九回奏皇上寶玉人品極好，都有北靜王的身影，且都是在這些關係賈府命運的關鍵時候出場。而且北靜王有兩次出場都與賈寶玉的「通靈寶玉」有關，而通靈寶玉又在書中具有十分重要的象徵意義，所以北靜王在整個書中的作用十分值得去探尋。

北靜王首次出場是在第十四、十五回中來為秦可卿的喪禮送殯，在十四回文末書中緩緩引出北靜王，十五回篇首又描寫一番。

文中說「當日惟北靜王功最高」，而且，張新之在此評曰「北為死方，靜為死地」，因為此回重寫秦氏殯葬之禮，而且林如海之歿也在此回提及，可見北靜王在此回出場隱含一個象徵意義。筆者細究，看文中在三王之後加「便是」兩字引出，可見是重寫北靜王，按照《周易·說卦傳》「北為坎方」，文中重在「北」，便是重在「坎」，漢代孟長卿卦氣說以「坎離震兌」為四正卦，分居四方，首即言坎，時居冬至，正是《坎》卦用事，冬至正是陰極而陽復之時，所以《坎》卦用事的辟卦正是《復》卦，正暗含一陽來復的意思，張新之在此評「陰極陽生，一轉春生，萬物復榮」可見並非憑空為文。²⁶ 那北靜王是名字中寓意《復》卦，在義理上他的作用又是如何與《復》卦相通的呢？

北靜王在前八十回中有兩次出場，都與通靈寶玉相關，第一次是問：「哪一位是銜玉而誕者？久欲得一見為快，今日一定在此，何不請來？」張新之在此評道：「世榮乃『復見天地之心乎』一『心』字，故為王，而為北王，此心正是寶玉，正是通靈，一而二，二而一，故寫兩人相得無間。」張新之意在以為北靜王之與寶玉相見正是為通靈寶玉，通靈寶玉在書中意義非常，乃是演一個「心」字，此心為聲色所惑，便不能正心，趙岐《孟子·盡心篇》章指曰：

盡心者，人之有心為精氣主，思慮可否，然後行之，猶人法天，天之執持綱維，以正二十八舍者，北辰也。《論語》曰：「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

心者，人之北辰也。苟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²⁷

心是人的思慮、行動的「北辰」，人的精氣、思慮、行動都要以心為正，正如天的二十八舍要以北辰為正，在此北靜王「北」的意義又與北辰相通；再者，《復·彖

²⁶ 孟長卿即孟喜，擅長以卦氣說解《易》。卦氣說即用《周易》中的卦與節氣相對應。另，《坎》初六爻主冬至，時居冬至，正以冬至為始，陰極而陽復之時。

²⁷ 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875。

傳》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荀爽注曰：「復者，冬至之卦，陽起初九，為天地心，萬物所始，吉凶之先，故曰見天地之心。」可見，北靜王之「北」字一方面根據卦氣說可以與《復》相通，另一方面在正心的意思上可以與北辰聯繫起來，儼然是書中的北辰。北靜王通於通靈寶玉，皆是要正心，正如《大學》所言「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北靜王尤其是在陰極之時痛下針砭就猶如天地在純陰之時產生了微弱的陽氣，可以說他的箴諫正是天地心的來復之機。

《復》卦是《周易》中一個十分重要的卦，它的卦象是一個陽爻在下，五個陰爻在上，在陰陽的變化中比喻在一片純陰之中忽然回復了陽氣，也比喻陽氣開始逐漸增加之時。按照卦氣說，九月對應《剝》卦，《剝》卦是陰剝陽，其卦象正是一陽在上，五陰在下，陰氣逐漸增加，從而將要把最上面的一個陽爻也要剝盡，對應九月中陰氣逐漸增加。隨著陰氣的增加到了十月，便對應《坤》卦，《坤》卦是純陰之卦，陰極陽生，所以到了十一月微弱的陽氣便從下面初生，對應的卦象正是《復》卦。從當時的各種情形看，林如海死是九月三日，林如海喻木之生，木居東方，為陽，林如海歿則喻木死，正當天地有肅殺之氣，而又逢秦可卿因事自縊，所以這是一片陰象的時候。北靜王此來的目的也正是為了扶陽抑陰，那北靜王是如何來扶陽抑陰，這「陽起初九」的一陽來復是指什麼呢？尤其看他囑咐寶玉的一番話可知：

世榮又道：「只是一件，令郎如此資質，想老太夫人輩自然鍾愛極矣。但吾輩後生，甚不宜溺愛，（張新之評：〔求本〕金玉良言。）溺愛則未免荒失了學業。（張新之評：「大哉王言」，乃是正意。）昔小王曾蹈此轍，想令郎亦未必不如是也。若令郎在家，難以用功，不妨常到寒第，小王雖不才，卻多蒙海內眾名士凡自都者，未有不垂青眼，是以寒第高人頗聚，令郎常去談談會會，則學問可以日進矣。」（張新之評：所謂琢磨。○〔求本〕自是河間獻王一流人物。）賈政忙躬身答道：「是。」²⁸

北靜王所說的這一段話並非虛言，也切不可在書中草草看過，實關涉書旨，書中寫襲人、寶釵勸寶玉讀書時時常是曲筆，別有深意，而北靜王的勸則是正面的箴諫。北靜王是乘秦可卿之死而來，明白了秦可卿也就明白了北靜王。秦氏之義與《姤》卦相合，北靜王之義與《復》卦相合，《姤》與《復》旁通，故秦氏死而北靜王來。

²⁸ 曹雪芹，《紅樓夢：三家評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238。

秦氏殯禮時，北靜王勸諫賈政「甚不宜溺愛」，可見程度之深，北靜王之意在勸誡寶玉不可因溺愛而荒廢學業，其實這與通篇的書旨聯繫甚密。試看一下北靜王出場前所發生的事，一是「鬧書房」，可見寶玉在書房全是玩鬧，並未在學問上下半點功夫。二是寫賈瑞與秦鐘因情喪身。然後在秦可卿喪身之後突然寫一北靜王來，是有深意的。北靜王此番話是應「北」而來，北為坎方，坎冬至用事，主一《復》卦，故此番勸誡是一陽來復之機。為何這麼說呢？此時賈寶玉既受警幻秘授而耽於情色，觀其與秦鐘學堂戀風情，且其友秦鐘與智能兒之事不能說對寶玉無影響，且賈寶玉與王熙鳳叔嫂同車，皆是違禮悖倫之行，後來寶玉「魘魔法」之時和尚所念詩云：「粉漬脂痕污寶光，房牕日夜困鴛鴦」，這實是寶玉這一階段的寫照，因其耽於聲色且多有違禮之行，皆因溺愛失教而起，所以北靜王對寶玉的一番勸誡實有復機，使寶玉復返於正道之機。

綜上可見，北靜王對賈家基本上是優待的。然而，對北靜王的理解必須注意他思想和行動的本質。他實際上代表的並不是儒家的根本基礎人欲，而是用以指引人的慾望的德性倫理。與秦可卿相對，北靜王代表了一個相反的勢力。他是維繫這個儒家倫常體系進而維繫這個政治體系的。北靜王勸誡寶玉不要因情廢學，因為情正是近世產生的具有突破儒家倫常禮制的新變因素，儒家倫常唯獨在情面前毫無作用，為了情可以連父母這樣的根本倫常都置之不顧，這自然危及到了以儒家倫常為基礎的政治統治。北靜王的路是現實性的復機，不是理念性的復機，因為這樣的回復也意味著對近世所產生的新變的捨棄，而屈從於舊的、日漸虛偽現實秩序，賈寶玉自然是不能認同北靜王的；林黛玉亦然，所以賈府里有這樣的新思潮必然導向了抄家，抄家正是人欲釋放的結果，其導源於賈璉尤二姐案，但其真正的大本營卻在賈寶玉、林黛玉。

北靜王作為王爺的身份使其能嗅到賈家風氣的危險性，也使其具有維護統治的意向性。他屢次對寶玉、賈府的勸誡實際上具有名義上有效性，因為賈府中這樣的新變是不容於這個偽儒學制度下的，必然會受到扼殺，所以北靜王具有一定程度的《復》的意義。他是勸阻寶玉不要走這條新路，因為這條新路在他看來是走不通的。從更深的層次看，北靜王的對寶玉的針砭、送玉以及賈府之救濟皆是權宜之計。在賈府抄家之時北靜王依然是以維繫現實秩序的角色來保護賈家，他的保護與周全也仍然是名義上和大局上的，或者說是政治策略上的。實際上賈府的抄家或然也有北

靜王的影響，其救濟賈家也是做面子的事。在這個意義上，北靜王變成了秦可卿的反面，他代表了現實性的出路和理念性的滅亡，代表了「假」的出路；而秦可卿則是現實性的滅亡和理念性的出路，代表了「真」的寂滅。

（三）、總論秦可卿、北靜王與《紅樓夢》書旨

因秦氏為《姤》而旁通於《復》，所以秦氏所論與北靜王的「甚不宜溺愛」是同一旨意，皆是本於不要喪失一心。北靜王叮囑之後，贈予一串蓼苓香念珠給寶玉，北靜王遞與寶玉道：「近日初會，倉卒無敬賀之物，此係聖上所賜蓼苓香念珠一串，權為敬賀之禮。」張新之在此評道：「念珠一串，念之念之，不可略有間斷也。此正北靜王為寶玉丁寧者。」北靜王告誡寶玉的一番言辭，便用贈送「念珠」來時時警醒之，是作者所設的另一個象，要寶玉時刻記住正心，也正是北靜王作為書中北辰的作用。

北靜王在後文多次提及，都是帶有暗示性的寓意，但北靜王的囑咐終至於無用，十六回「寶玉又將北靜王所賜蓼苓香串珍重取出，轉送黛玉。黛玉說：『什麼臭男人拿過的，我不要這東西！』遂擲而不取。」張新之在此評道：「甘心為情種而死，不肯一念通靈，反復丁寧無益也，一轉送，一不取，鑄下鐵案。」寶玉將北靜王的念珠轉送，可見並沒有將北靜王的話放在心上，黛玉不要念珠這一象正是不能了明一心，所以最後是「顰兒迷本性」而為情所迷，值得深刻思索，這皆是作者鑒戒情痴之義。

北靜王與《復》卦相合，也最終表現在他對賈府的實際的幫助上。第一百五回「錦衣軍查抄寧國府」中，因為北靜王介入，錦衣軍才不至於太過荼毒。第一百六回，因北靜王在皇上面前奏稟賈府抄家事宜，代奏了賈家感激天恩等語，「主上甚是憫恤，並念及貴妃溘逝未久，不忍加罪，著加恩仍在工部員外上行走。所封家產，惟將賈赦的入官，餘俱給還，並傳旨令盡心供職。」經過北靜王的代奏，賈家才不至於一敗塗地，北靜王的作為確似有聖王之德。

正因為北靜王一番訓誡，賈家才逐漸慢慢有復興之機，甚至可以說正是因為北靜王，賈家才沒有變成徹徹底底的悲劇，北靜王講「仁慈待下，明慎用刑，賞罰無差」不正是對賈府的告誡嗎？賈政、王夫人不能仁慈待下，所以有「死金釧」、「笞撻寶玉」、「攆晴雯」、「逐司棋」，賈珍、賈赦、邢夫人不能明慎用刑，所以有「鞭悍

僕」等，賈母不辨忠奸，賞罰徇私，偏聽偏信，為王熙鳳所惑，才有寶黛的愛情悲劇，這番話實實在在與北靜王剛出場時對寶玉的勸誡是一番道理，不愧是書中的北辰。在第一百十九回北靜王也最後一次出場，是奏說元妃兄弟賈寶玉人品極好，從而皇上下旨尋訪，可以說是對賈家十分關切的。而且，賈家最後也沒有一敗塗地，最終也還有探春、賈蘭這些有才幹的、有德行的接續家脈，所以《紅樓夢》在大結構上是與易理甚為相合的，天道是一個循環往復的過程，剝極必復，陰極生陽，陽極生陰，一百二十回《紅樓夢》可以說正隱喻這個道理，同是這也是《易經》的智慧，中國人的智慧。

綜上可見，秦氏之義與《姤》卦相合，北靜王之義與《復》卦相合，《姤》與《復》旁通，故秦氏死而北靜王來，北靜王為《復》，故有勸誡之言，《姤》中伏《復》，故秦氏也有善言，與北靜王相合。通過《周易》象數的介入分析，可以更加深刻地認識到秦可卿在書中的作用及其所具有的兩面性，一方面是壞禮之人，一方面又是叮囑早作打算的人。其壞禮從而使賈府開始敗落，在義理上合於《姤》卦，因為《姤》卦是一個消極的過程的開端，同時通過《姤》《復》的旁通關係也可明白為什麼秦可卿這樣一個壞禮的人也能提出一些真知灼見。由此，易學方法品評《紅樓夢》人物具有相當的效果，讓人對文本中的一些關鍵問題有切實的判斷，值得繼續探索。

五、結語

對於《紅樓夢》書旨的問題上，北靜王和秦可卿兩個人物的義理說明《紅樓夢》一書在一定層面和相當範圍內具有對儒家原始旨意的回歸。在這個意義上，作者寫賈寶玉的學堂戀風情、嬉弄金釧兒、撕扇子作千金一笑等事，以及對黛玉的情痴，皆有示戒之義，乃是合於書中末回所云「淫字故不可犯，只這情字也沾染不得」之語。《紅樓夢》乃是以情說法來戒情之書，北靜王的話皆是想要點透寶玉，然而寶玉終不能悟，乃至墮入情天幻海的五里雲中，失卻良知良能。聖人之誠，乃是男女不同席，禮之中唯以婚禮為大，男女乃人倫之始，不可不慎，然而賈寶玉因賈母的安排自幼與黛玉耳鬢廝磨，從而生出一種下流痴病，又加為邪書僻傳所惑，演為情痴，此皆是不能遵儒家原旨而顯示出的「失教」的結果，其最終出世離家若追原返本不

能不說仍是在這個「失教」上。

秦可卿的黷刑壞禮乃是書中王熙鳳、賈璉、賈赦、賈珍、夏金桂等人的預演，王熙鳳叔嫂同車、賈璉熱孝娶親、賈赦貪求母婢、賈珍父子聚麀、賈政笞撻教子、賈環賈寶玉兄弟相害、元春臣其父母、賈寶玉喪期娶親、王熙鳳因妒借劍殺人、夏金桂因妒害人等等此種種事，皆是對儒家倫常的徹底違背，書中第一回寫道：「因見上面雖有些指奸責佞、貶惡誅邪之語，亦非傷時罵世之旨，及至君仁臣良凡倫常所關之處，皆是稱功頌德，眷眷無窮。」然而書中寫關涉倫常之處皆是寫其悖逆之意，則足見《紅樓夢》一書至少在其一個層面內是指斥當時對儒家倫常旨意之違背，正是這種違背和無出路適以導向人生的痛苦。正是在這個意義上，《紅樓夢》一書具有復歸儒學本旨的傾向，雖然此書又在一定層面上超越於此，但是這個復歸儒學的傾向卻是不可否認的。

《紅樓夢》雖大旨談情，書中寫男女婚姻但絕非著眼於男女婚姻，而是著眼於其背後的倫常失序，其底里仍然是孔子學說中以婚姻為「百事之先，萬世之始」的觀念，對書中不能合理安排男女婚姻進而導致的一系列倫常的顛倒錯亂的摹寫，這實際是本著孔學的觀念如《詩經》「二南」之義對倫常之變進行反思的結果。所以，《紅樓夢》一書之性質實是本著原初的孔學立場對倫常衰變進行反思的結果，但是此書在一定程度上也從倫常衰變的反面對孔學立場進行了反思，這構成了《紅樓夢》在新的歷史環境下對孔學觀念的進一步發展和變革，這也是《紅樓夢》一書本身所具有的思想價值，因為其包含了革新孔學的重要思想。這也可以說是易理紅學讓《紅樓夢》煥發出的寶貴的思想啓示。

徵引書目

一、中文期刊論文

- [1]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
- [2] 張新之，《妙復軒評石頭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
- [3] 馮其庸輯校，《重校八家評批紅樓夢》，青島：青島出版社，2015。
- [4] 惠棟，《周易述》，北京：中華書局，2007。
- [5] 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 [6] 潘雨廷，《周易虞氏易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 [7] 王振良，《民國紅學要籍匯刊》，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7。
- [8] 一粟，《紅樓夢資料匯編》，北京：中華書局，1964。
- [9] 劉師培，《經學教科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10] 高平叔編，《蔡元培全集·第三卷》，北京：中華書局，1984。
- [11] 蘭陵笑笑生，《皋鶴堂批評第一奇書金瓶梅》，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4。
- [12] 王弼，《周易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
- [13] 王夢阮、沈瓶庵，《紅樓夢索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 [14] 尚秉和，《周易尚氏學》，北京：中華書局，1980。
- [15] 郭豫適，《紅樓夢研究小史稿》，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1。
- [16] 林方直，《舊話重提·「經學家看見〈易〉」》，《紅樓夢學刊》，北京：1988.12。
- [17] 樓宇烈，《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
- [18] 曹雪芹，《紅樓夢：三家評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
- [19] 毛澤東，〈毛澤東關於〈紅樓夢〉的一組談話（一九八三年—一九七三年）〉，《黨的文獻》，2002年，第4期。

作者簡介

李柏林，上海交通大學中文系博士研究生，研究領域為紅學。論著有《紅樓夢的經義批評》、《紅樓夢評點中的影身說與其學說來源辨析》等

通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華山路 1954 號交通大學人文學院

通訊電郵：bolin.li@sjtu.edu.cn